

美國財政部發布「非銀行金融、金融科技和創新」之金融科技創新報告

美國財政部於今（2018）年7月31日發布一份重要報告，呼籲對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新要採取更靈活，更有利的監管方法。這份報告主題為「非銀行金融、金融科技和創新」，其內容提及加密貨幣和分散式帳本技術（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, DLT），並指出該些技術正由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（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）的工作組來主導進行跨部門的研究。整體來說，該報告表明美國政府大力推動新興金融技術的發展，並使現有的監管框架現代化，主張更加精簡和適當的監督，以消除發展過程中的障礙。並對於可能阻礙金融科技發展的法規，提出合理化建議，包括協調各州間加密貨幣交易的資金移轉立法。

美國財政部提及金融服務業正在開發的一系列DLT應用程式，其優勢仍有高度不確定性，因而進一步倡導使用監理沙盒，並鼓勵創建實驗室、工作組、創新辦公室，和其他讓行業參與者直接接觸監管機構的管道。監管機構和創新者之間的共生關係，是支持美國經濟和保持全球競爭力所必需的。該報告最後結論提到美國必須與新興技術並肩一起進步，要以不限制創新的方式來適當調整原有的監管策略。美國監管機構必須比過去更加靈活地履行職責，不能給創新的發展帶來不必要的阻礙。

「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（<https://www.tips.org.tw>）」

相關連結

[U.S.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, Treasury Releases Report on Nonbank Financials, Fintech, and Innovation](#)

[US Treasury Dept. Fintech Innovation Report Touches on Crypto, Blockchain , Bitqual, Aug, 1](#)

林明賢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
U.S.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, Treasury Releases Report on Nonbank Financials, Fintech, and Innovation, <https://home.treasury.gov/news/press-releases/sm447> (last visited Aug. 10, 2018)

US Treasury Dept. Fintech Innovation Report Touches on Crypto, Blockchain , Bitqual, Aug, 1 <https://www.bitquai.com/block/english-media/12347.html> (last visited Aug. 10, 2018)

文章標籤



 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「再生能源導入促進關聯制度改革小委員會報告書」

日本經濟產業省「促進再生能源關聯制度改革小委員會（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導入促進關聯制度改革小委員會）」於2016年2月5日公布了報告書，該報告書集結了自2015年9月以來，共計13次的討論整理，未來FIT制度改革方向，將以此為根基。提出該報告的目的在於，達成最加能源構成方案（エネルギーミックス）之目標，於2030年導入22-24%之再生能源，冀望在最大限度導入再生能源，並與抑制國民負擔之間調查並存。該報告提出五大修正制方針，分別簡述如下：(一)針對未運行案件對應修正認證制度 (1) 進一步加強撤銷認證制度之報告徵收及聽證程序。(2) 創設新認證制度，應確認該發電事業

美國《保護美國人免受外國對手應用程式侵害法案》生效，延長受規範主體出售持股之期限



早在今年（2024年）3月13日，美國眾議院曾正式表決通過《保護美國人免受外國對手應用程式侵害法案》（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Foreign Adversary Controlled Applications Act），所有由「外國敵對勢力控制的應用程式」若對國內造成國安威脅，則必須在法案生效後的6個月內拆分在美國之業務及出售持股，且收購公司或新成立公司的營運必須完全獨立自主，不得與原事業有任何往來或合作關係，包括演算法或資料分享等。而相關收購案也須經過主管機關審查，確認其出售之後已完全脫離外國敵對勢力的控制，直到分拆業務為止，美國的虛擬主機服務提供者，始得為其架設網站；若超過期限而未出售，其將從應。

由歐盟網路中立規範看Three及Vodafone被調查之流量管理措施

由歐盟網路中立規範看Three及Vodafone被調查之流量管理措施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吳采薇 107年5月18日 歐盟於2016年4月30日正式通過Regulation 2015/2120[1]，此為歐盟近年來針對網路中立重要的基本規範，直接拘束所有會員國（含英國）境內之電子通訊網路與服務[2]，歐洲電子通傳監管機構（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, BEREC）依據前揭規範，發布「執行網路中立管制之指導原則[3]」，供執法之參考。在歐盟網路中立規範下，英國通訊局（Office of Communications, OFCOM）為網路中立管制之執法機關，其須使網路服務提供者...

澳洲專利法新制上路

澳洲於去（2012）年通過「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」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2012），主要修正條文已於今（2013）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此次的修法大幅度提高了可專利性的審查標準，為澳洲專利制度帶來重大變革。新法適用於2013年4月15日以後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之專利申請案，在新法施行後專利申請案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。重要修正如下：• 新法去除了舊專利法關於先前技術的地理區域範圍的限制。將其他各國的先前技術也一併納入考量，規範較舊法更為國際化。• 新法只要求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「可能了解」且「技術相關」即可，放寬了用來判斷進步性根據之先前...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▶ 隱私權聲明

▶ 徵才訊息

▶ 網站導覽

▶ 聯絡我們

▶ 資策會

▶ 相關連結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